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合法持有的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合计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恒定 20 号、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华期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合计）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本次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

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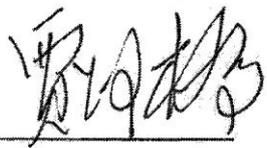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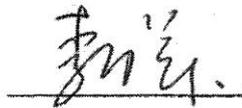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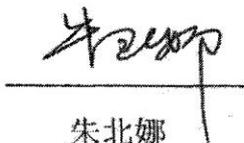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贾路桥



李万军



朱北娜

2014年 9 月 26 日